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办公室

坛办发〔2023〕29号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 《区委巡察整改工作问责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园区党工委、度假区管理办党组，区委各部委办局，区各办局党（工）委、党组，各区管国有企业、区直属单位党委（支部）：

《区委巡察整改工作问责暂行办法》已经区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办公室

2023年4月11日

区委巡察整改工作问责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严明巡察整改责任，规范和强化问责工作，确保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中办发〔2021〕62号）、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22〕47号）、中共常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加强市委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的实施办法》（常办发〔2023〕2号）等党内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巡视工作方针，精准落实政治巡察要求，从严从实强化巡察整改与成果运用，用好问责利器，确保政治巡察充分发挥出管党治党“利剑”作用。

第三条 巡察整改工作问责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 （一）依规依纪、实事求是；
- （二）失责必问、问责必严；

- (三) 权责一致、错责相当；
- (四) 严格程序、注重实效；
- (五) 惩教结合、分级负责。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问责对象是指在落实区委巡察和上级提级巡察、联动巡察等巡察整改工作中存在失职失责的被巡察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

第五条 问责应当分清责任。全区各级被巡察党组织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在巡察整改中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

第六条 被巡察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在巡察整改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 被巡察党组织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不到位的

1. 拒不接受巡察反馈意见和选人用人、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专项检查反馈意见的；

2. 未按规定及时召开会议部署推进整改工作、研究讨论巡察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整改进展情况的；

3. 未按规定组织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或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搞形式、走过场的；

4. 未按规定报送整改方案、整改进展情况报告等材料，或整改方案空洞，整改措施不具体、操作性不强，在督促提醒后仍不按时按质上报，影响区委巡察工作整体进度和质效的；

5. 在巡察整改中弄虚作假、纸上整改、做表面文章，整改不彻底，或问题整改后反弹严重，导致同类问题再次出现的；
6. 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期限完成整改，或搞突击整改的；
7. 对整改中涉及到的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和信访件不严肃认真查处，或在整改实施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
8. 不配合巡察整改督查检查等整改工作任务；
9. 其他应当被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二）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不到位的

1. 对巡察反馈的意见不接受、不认真对待，敷衍了事或者不执行、不落实，不配合巡察整改检查的；
2. 未按规定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推动巡察整改工作，未按要求组织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的；
3. 未牵头对整改工作进行责任分工，未对巡察整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的；
4. 不支持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处置巡察移交问题线索和信访件查处工作，或在整改中包庇党员干部违规违纪行为的；
5. 单位主要负责人调整后，新任职主要负责人未及时承接整改责任、部署推动整改任务，影响整改进度，存在“新官不理旧账”的；
6. 其他应当被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三)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履行巡察整改“一岗双责”不到位的

1. 不服从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对整改工作的部署和安排的；

2. 未依照整改方案要求，推动分管职责范围内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对承担的整改任务敷衍了事、落实打折扣的；

3. 未定期调度分管的下属部门、责任科室落实整改工作，对整改任务一推了之，在整改中当甩手掌柜、“二传手”的；

4. 班子成员在整改中相互推诿扯皮、不担当、不作为，或在整改中互相拆台，不支持、不配合的；

5. 在整改中找理由、找借口不落实整改任务，存在“等靠要”思想的；

6. 分管工作调整后，没有及时做好整改职责任务交接的；

7. 对承担的整改责任不重视，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行为的；

8. 其他应当被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七条 问责程序。依据被巡察党组织、整改监督部门在整改中的具体职责，分类分级启动问责程序。

(一)被巡察党组织结合整改职责，在推进落实整改主体责任中，发现下属单位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存在上述第六条所列问责情形的，应当依据自身管理权限直接启动问责调查程序；对管理权限外的区管领导干部的问责线索，应当移交具有管理权限

的纪检监察机关启动问责调查程序。

（二）纪检监察机关结合自身职责，在推进落实巡察移交问题线索处置、巡察成果综合运用、巡察整改日常监督、牵头会审整改材料等工作中，发现被巡察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存在上述第六条所列问责情形的，应当启动问责调查程序。

（三）区委组织部门结合自身职责，在推进落实巡察移交的有关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干部选拔任用、人才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干部担当作为等方面问题整改以及选人用人工作专项检查整改、日常整改监督等工作中，发现被巡察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存在上述第六条所列问责情形的，可直接启动问责调查程序，也可视情将有关问责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启动问责调查程序。

（四）有关职能部门结合自身职责，在推进落实巡察移交的有关工作建议办理、专题报告反馈问题集中整改等工作中，发现被巡察党组织或相关部门存在上述第六条所列问责情形的，应当依据自身管理权限直接启动问责调查程序；对管理权限外的区管领导干部的问责线索，应当移交具有管理权限的纪检监察机关启动问责调查程序。

（五）区委巡察组在巡察中发现被巡察党组织在落实上轮巡察整改中存在上述第六条所列问责情形的，作为问责线索交区委巡察办审核把关后，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启动问责调查程序；区委巡察办结合自身职责，在推进落实巡察整改组织实施、巡察反馈

移交和巡察整改统筹协调、跟踪督促、汇总分析等工作中，发现被巡察党组织存在上述第六条所列问责情形的，应当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启动问责调查程序。

上述各部门巡察整改问责程序的具体实施，一律依照党纪党规相关规定严格规范执行。

第八条 问责方式及结果运用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区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区委办公室商区纪委、区委巡察办承担。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常州市金坛区巡察整改工作问责办法（试行）》（坛办发〔2018〕50号）同时废止。

